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政鋒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221
傳真：02-27206831
電子信箱：bca-dicky0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區字第1116019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502524_1116019078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加強行銷本市COVID-19疫情專區網頁，請貴管協助事項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43次會議
紀錄市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加強行銷本市COVID-19疫情專區網頁文字稿」1份，
請協助加強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於轄管電化設備(跑馬燈)
加強文字宣導。

(二)請於所屬網站，發布行銷本市COVID-19疫情專區網頁宣
導短片(54秒版)，檔案請於網址([https://ca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
n=695035A8DD181C90&sms=55BB1153E3D8ABE2&s=EEFB730
D4E0A6404](https://ca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695035A8DD181C90&sms=55BB1153E3D8ABE2&s=EEFB730D4E0A6404)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

蘭雅國中 1110704



PIAA1116006057

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
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